

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图像信息采集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经与新华社大学生图片信息采集中心协商,我校 2019 级学生定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周六)进行毕业信息采集工作,为保证本次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2019 级学生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周六)参加信息采集工作,过期不再安排统一补照。

二、为保证拍摄进度,请各专业学生按《2023 届毕业生信息采集时间安排表》要求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集合地点(见附件 1),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顺序排队,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方法见附件 2)。请辅导员老师务必到场负责组织工作。因拍摄进度较快,各专业安排的照相时间均可能提前,请各专业做好提前拍摄准备。

三、学生着装要求见附件 4《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中,“二、拍照要求”。

四、因个人原因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请各相关学院通知学生按《个人补拍通知》执行(见附件 2)。

五、信息采集拍摄结束后，请学生于2022年7月底登录学信网，仔细核查本人相片、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学信网网址：www.chsi.com.cn），未在规定时间内查询本人信息并造成毕业信息有误的后果自负。

六、请各学院及时通知有关学生，确保信息采集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

1. 《2023届毕业生信息采集时间安排表》
2. 《毕业图像采集拍照信息填写指南》
3. 《个人补拍通知》
4.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毕指》〔2017〕99号



附件 1

2023 届毕业生信息采集时间安排表

照相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照相地点：新教学楼 201、301、401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新教学楼 201	体育教育专业 1~5 班	运动训练专业 1~5 班	休闲专业 1 班 应用心理学 1 班 运动人体科学 1 班 康复治疗 2 班	舞蹈 1~3 班 舞蹈表演 1~3 班
新教学楼 301	体育教育专业 6~11 班	运动训练专业 6~10 班	新闻学 1、2 班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 班	舞蹈表演 4~6 班
新教学楼 401	特殊教育 1 班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 班 公共事业管理 1 班	实验班 运动训练高水平班、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2 班	足球学院 1~3 班 武术专业 1~3 班	

- 备注：1. 为保证拍摄秩序，提前到达的学生需在相应集合点由辅导员和班长按学号组织进行整队；
2. 整队完毕后，按学号带入照相室拍摄；
3. 班长协助摄影师提前做好班级整理、信息填写、收费缴费等工作；
4. 因拍摄进度较快，请各班做好提前拍摄准备。

附件 2

毕业图像采集拍照信息填写指南

- 1、打开微信，搜索“毕业图像采集”。
- 2、点击“拍照说明”项目中“信息填写”。
- 3、按信息“填写项目”指引，填写“现场拍照信息填写”相关个人信息。
- 4、将填写完毕后生成的二维码在摄影师的指引下扫描登记。



附件 3

个人补拍通知

因故未参加拍摄的学生，可在本校集中拍摄后前往新华社陕西分社指定补拍点进行补拍。

一、补拍学生须持学生证，并根据微信中“毕业图像采集”补拍流程要求，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后前往补拍点进行补拍。（西安体育学院学校代码为：10727）

二、在外省市工作或学习的学生，可与所在省会城市新华社联系，就近拍摄。

三、所有补拍的学生图像信息将经中国图片社登录上网，实物版照片和电子照片光盘（或将学信网毕业照片下载后，注明身份证号、学号、姓名，发送至电子邮箱：423703497@qq.com）需由个人交至教务科（一号行政楼 112 办公室）。

2023 届上交散拍图像资料时间截止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邮寄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65 号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教务科
秋老师/陈老师

邮 编：710068

教务科电话：029-88409417

拍摄时间：周二至周六
9:00-11:40, 13:00-17:40。

拍摄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 汇鑫IBC-D座1605室（高新区管委会西侧）。

乘（6、261、261区间、280、324、526、526区间、709、902、高新1号线、高新9号线等）公交至游泳中心站下车。

联系电话：

029-81154835; 18089293349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毕指〔2017〕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要求，在《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结）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结）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3. 为确保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准确链接，应在图像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 2019 届毕（结）业生起施行。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 年 12 月 12 日